

adaptor / January 09, 2013 11:36AM

[\[轉載\] 經建會200萬委外研究 爆抄襲論文 \[聯合 2012-12-31\]](#)

經建會200萬委外研究 爆抄襲論文

【聯合晚報/記者蘇芳禾/台北報導】

2012.12.31 02:37 pm

有立委揭露台糖出國考察報告抄襲旅行社，政府委外業務品質屢生爭議，民進黨立委段宜康又發現，經建會200萬元委託財團法人國土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的「離島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成效總檢討及未來推動方向」結案報告，六個章節，有一章抄襲台大碩士論文。

經建會委辦研究報告的表格（左），被質疑內文資料抄襲碩士生論文的表格（右），卻沒有註明參考出處。  
立委段宜康/提供

段宜康表示，身為台灣經濟規畫龍頭，報告卻東抄西剪，難怪在聯合國報告認為，台灣吸引外人直接投資（FDI）連北韓都不如，委託單位應建立審查機制，定期將報告公布，避免品質低落。

段宜康接獲台大畢業生陳情，金門縣政府引用一筆經建會去年4月的研究案，受委託單位為國土及不動產資訊中心，當中最重要章節，與自己的論文相似度高。主要的數據和表格都直接抄襲自己的論文，也沒有註明出處，只更動了一些數字和新增年分，有些段落的文字都是複製後貼上。

段宜康調查發現，這個研究案是採限制性招標，公告預算為200萬元，委託者是經建會，受委託者也是國土及不動產資訊中心，當時的董事長為前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張元旭，也掛名計畫主持人。

段宜康說，學生辛苦把論文寫出來，不是讓別人拿去做為賺錢工具的。論文被抄襲的台大生發現後，立刻寫信向國土中心抗議，中心的回函也承認有參考表格，但認為表格之數字有點不一樣，不算抄襲。

段宜康認為，改幾個數字，增加一兩年的年份，就不算抄襲，那大家以後都用這招，保證不算剽竊。他說，根據著作權法規定，這個表格屬研究生智慧財產權，只要引用、改寫、或有些許修改都應註明出處，否則會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。

段宜康說，經建會把研究案包給政府外圍單位，根本就是近親繁殖，董事長還是內政部高官退休，拿人民納稅錢去酬庸，研究案卻亂做亂抄一通。政府乾脆叫發包公司，什麼東西都外包，從掃廁所，接電話，到修法制定政策，甚至國防部連拆卸飛彈都用派遣工，若公務員喪失制定政策的能力，那麼到底為什麼需要這麼多公務員？

【2012/12/31 聯合晚報】 @ <http://udn.com/>

全文網址: [經建會200萬委外研究 爆抄襲論文](#) | 政治 | 國內要聞 | 聯合新聞網

<http://udn.com/NEWS/NATIONAL/NAT1/7601430.shtml#ixzz2HRj5dBRb>

Power By [udn.com](http://udn.com/)

---